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織田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英釗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戴棠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93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